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54號

原告 陳逸亮  
被告 名芳股份有限公司  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被告名芳股份有限公司將起訴狀附表1所示土地及建物所有權、楊琇嫻將附表2所示土地所有權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關於起訴狀附表1所示土地、建物之價值，原告主張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754,150元、8,424,800元，核與該等土地、建物向玉山銀行貸得之50,000,000元相當，尚屬可採，自應以此核定起訴狀附表1所示土地及建物之價額。另關於起訴狀附表2所示土地價額，則依其公告現值核定為8,416,735元（計算式： $11,500 \times 0.44 + 135.96 + 573.81 + 21.68 \sqrt{=} 8,416,735$ 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66,595,685元（計算式： $49,754,150 + 8,424,800 + 8,416,735 = 66,595,685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8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李佳寧